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与董事长张放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内外部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认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如单次期货套期保值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到账额至该笔交易终止为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管理。董事会批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续签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贵先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认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如单次期货套期保值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到账额至该笔交易终止为止,但该笔交易额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管理。董事会批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续签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其价格受市场的影响较大,为尽可能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波动风险,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决定开展聚丙烯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及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批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续签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3.担保品种

根据公司业务及产品定价机制,公司选择新材料业务中的聚丙烯(PP)类产品作为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 1.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进行市制,可能产生相应的资金风险。
- 2.流动性风险:期货合约存在成交不遂,造成无法成交或带来流动性风险。
- 3.内控控制风险:期货交易系统较复杂,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 4.操作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5.信用风险:从交割到资金交割,可能导致交割,与公司内外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品种的匹配,存在套期保值期间,通信失败等可能导致无法成交的风险。
- 6.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可能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割上的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所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不应超过所需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资金的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总额。
- 3.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市场,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 4.公司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内部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 6.公司将建立完善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配备多套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 7.公司将进行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商品期货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相互抵消,导致公允价值形成或者浮动亏损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后予以止损平仓,1,000元人民币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风险处置程序进行。

四、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价格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有与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执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五、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充分利用期货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促进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保障企业稳健运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六、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作出了明确定义,总体风险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编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其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切实可行,可有效降低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该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弹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套期保值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3,572股,涉及人数为21人,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7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4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为1,006,079,837股减少至1,005,926,265股。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4名激励对象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90分而不满足当期100%解除限售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3,5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事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4、2018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31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对象授予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29,5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事项及第一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7、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离职绩效考核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1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32,875股限制性股票以13.6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总量调整为11,294,25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49,312股,回购价格为8.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售、预留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9,5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42,862股,回购价格为8.23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46,725股,回购价格为8.61元/股。

11、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权益调整、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相关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43,5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93,725股,回购价格为4.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49,839股,回购价格为5.04元/股。

1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四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及预留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53,5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0,092股,回购价格为4.29元/股;回购价格为33,480股,回购价格为4.54元/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和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权益的1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权益的3名激励对象对2021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全部解除限售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1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3名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和4名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7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3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2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5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照授予六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价格由4.79元/股调整为4.2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4.54元/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1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10月23日、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需支付的回购款项合计为人民币667,193,888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2年5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3,572股,减为公司总股本的0.01%,股权激励款项合计为人民币667,193,888元,减为公司人民币153,572元。上述事项已经广东中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农农验字[2022]000577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572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6,079,837股减少至1,005,926,26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条件成就/回购流通	12,502,118	1.14%	-163,572	12,338,546	1.13%
限售股限售	12,348,546	1.13%	0	12,348,546	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72	0.01%	-163,572	0	0.00%
三、回购专户持有流通股	1,006,079,837	0.0%	1,006,077,719	99.97%	
合计	1,006,079,837	100%	1,005,926,265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品种: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制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的期货品种。
- 2.投资金额: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包括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合约活跃度低、操作不当、交易系统故障、客户违约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交易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1,000万元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就将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认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批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续签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内外部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认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实际需要需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账户(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间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投入限额(即人民币1,000万元)。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董事会批准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续签签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次会议附件对上述业务开展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说明,与本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本次会议附件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上述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